

##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609 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29）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

详见《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修改后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原条款：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条款：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议案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需相应办理中登公司转增手续、章程备案手续、相关政府部门等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现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及相关配套事宜。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